

攜手扶弱基金（恆常部分 - 第十八輪申請）

申請福利機構常見問答

一. 申請資格

問1: 哪些機構符合資格申請「攜手扶弱基金」恆常部分？

-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福利機構），並恆常提供福利服務的機構才符合資格申請基金的配對資金；
- 申請福利機構須證明其財政狀況穩健及有足夠能力完成建議項目，並須按秘書處要求，適時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及
- 申請福利機構在提交申請時，須取得及確定已獲商業機構承諾有關捐贈可用於所申請的建議項目中，並已提交由伙伴商業機構就其捐贈款額及性質的書面證明後，才可以申請基金。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1.1 至 2.1.2 段及 4.1.1(c)段]

問2: 哪些人士是基金的受惠對象？

- 受惠對象必須為香港社會上的弱勢人士／社群，例如：殘疾人士、需要社區支援的長者、低收入家庭及涉及家庭暴力／虐待事件的家庭成員等；
- 此外，弱勢人士，如隱蔽長者、低收入家庭、居住於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少數族裔家庭、雙失青年、健全的失業人士及受經濟下滑影響的人士等亦是基金的目標受惠對象；及
- 申請福利機構須在申請表格第 2.5 部分中詳細列明該項目的甄選受惠人士的準則及招募計劃。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2.1(b)段及 2.3.1(a)(iv)段]

二. 申請詳情及注意事項

問3: 每間福利機構最多可遞交多少個申請計劃？

- 每間福利機構可提交及獲批最多五個計劃，並須證明有能力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所有項目。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3.1.3 段]

問4: 每個計劃的基金資助上限為多少？

- 每個計劃獲批的基金資助上限維持為港幣 300 萬元，而商業機構的捐贈額不設上限。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3.1.1段]

問5: 在同一份申請書中可否有多於一個申請機構或商業合作伙伴？

- 在同一宗申請中，可以有超過一間福利機構提出聯合申請，或有超過一家商業機構共同提供捐贈。而有關申請須由一間主要的福利機構負責提交，及遵從所有資助條件。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3.1(h)段]

問6: 申請項目是否有年期限限制？可否連續推行多年？

- 申請項目沒有年期限限制，只要符合審批要求便可。通常項目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

問7: 建議項目內所提供的福利服務與活動可否在香港以外地區推行，例如舉辦外地交流團？

- 建議項目內所提供的福利服務與活動必須在香港推行，並且能直接惠及香港弱勢人士或社群。故此，基金不會支持外地交流團活動的申請。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2.1(b)段]

問8: 申請福利機構推行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班等課程須要注意甚麼事項？

- 凡於非註冊的學校內推行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班等，以及由福利機構開辦的功課輔導班、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班等，如涉及《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監管，不論推行的地點所在，申請福利機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查詢及提供相關文件／證書（如有）。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4.1.1(b)(vi)段]

問9: 福利機構和商業伙伴怎樣才算有利益衝突？如懷疑有利益衝突，應該怎樣處理？

- 利益衝突通常包括申請福利機構、其任何董事局成員或項目主要參與工作人員過往或一向以來與商業捐贈者之間有任何業務往來，甚至兼任商業伙伴內任何崗位及職務等；
- 如申請福利機構、其董事會成員或項目主要參與工作人員與其商業伙伴在擬議的伙伴關係上存在任何實際、潛在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申請福利機構須在申請書（第 3.4 段）及利益衝突聲明書表格上作出申報和詳盡披露一切有關詳情，包括相關人士在擬定申請項目的參與程度，並提出方法及安排以消除／紓減利益衝突，例如商業捐贈伙伴承諾不會參與申請項目的採購，相關人士承諾不會參與申請項目的採購程序及決定等；及
- 如申請福利機構未能提出社署認為有效的方法及安排以避免與商業伙伴之間的利益衝突，社署將保留權利不接受該擬議商業伙伴的捐贈。假如申請福利機構所申報的利益衝突有機會導致資助被濫用，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4.1.1(d)段、4.1.2(d)至(e)段及 5.3.1 段]

問10: 個別活動沒有涉及額外人手或活動開支的是否也要填寫於「活動支出」中？

- 申請表格第 2.8(iii)部分須列明「活動支出」及「服務量」，縱使計劃內個別活動沒有涉及額外人手或活動開支，申請福利機構仍須複製表格範本，列明該項沒有涉及開支的活動的服務量，並在「開支項目」欄內，註明該項活動的人手安排。

問11: 是否每一個活動都須在申請表格第 2.8(iii)部分的「活動支出」中顯示相關目的、內容、服務對象及人數、班／組數、節數及時數等資料？

- 倘若個別活動並非單次性活動，而是包含多個不同性質、不同形式、甚至不同服務對象的分項活動，申請福利機構須填寫每個分項活動的詳細資料，包括目的、內容、服務對象及人數、班／組數、節數及時數等。

問12: 如何訂定項目的成效評估？

- 申請福利機構可依據申請表格第 2.6 部分列明的計劃目的，在表格第

2.10 部分訂定該項目及個別活動的成效範圍及目標結果（通常訂為80%或以上），並在遞交申請時，擬備針對個別成效範圍的評估方法，例如一些已廣泛使用及經驗證的問卷用作衡量服務對象在服務目標的進展。

三. 有關商業機構捐贈事項

問13: 在尋找商業伙伴時有什麼考慮因素？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否考慮伙伴商業機構的公司背景、成立年期等因素？

- 伙伴商業機構只要是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便可與申請福利機構提出等額配對要求；
- 申請福利機構須行使其機構管治權及審慎選擇伙伴商業機構，並在建立伙伴關係前清楚了解有關商業機構的公司背景；
- 申請福利機構須留意商業機構有否就捐贈提出任何不合理條件，例如購買商業機構的產品或服務、刊登廣告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的要求等，以換取商業捐贈；
- 秘書處保留權利，對未能符合基金基本要求或業務可能對社會有負面影響的商業伙伴不予接受；及
- 商業機構就捐贈提出的任何要求，均不得與基金的目的及指引有所抵觸。此外，捐贈不得來自從事煙草或有關業務的公司。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2.1(c)與(h)段及 4.1.2(a)至(c)段]。

問14: 作出捐贈的商業機構是否必須在香港註冊？外國商業機構、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能否符合申請基金配對資金的要求？

- 有關捐贈必須由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或由香港商業機構成立和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提供。非香港註冊的商業機構或非香港商業機構成立和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並不符合申請恆常部分配對資金的要求。另外，專業團體、宗教團體、非由商業機構成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或基金的來源非來自商業機構）及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提供的捐贈則不獲接納。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2.1(c)段]

問15: 會否接受個人名義／由個人名義成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作為申請基金配對資金？

- 攜手扶弱基金的宗旨是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因此捐贈

必須由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或由香港商業機構成立和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提供，個人名義或以個人名義成立的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則不被接納。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2.1(c)段]

問16: 申請機構在申請基金及審批前已經獲得商業贊助並已存入相關戶口，這筆贊助是否符合申請基金配對資金的要求？

- 在第十八輪申請推出前不超過一年內(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後)已獲商界提供的捐贈，可用於第十八輪申請的建議項目中。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2.1(e)段]

問17: 福利機構在仍未收到商業機構的現金或實物贊助時，是否仍然可以申請基金呢？

- 申請福利機構在提交申請時，須取得及確定已獲商業機構承諾有關捐贈可用於所申請的建議項目中，並已提交由伙伴商業機構就其捐贈款額及性質的書面證明後，才可以申請基金。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2.2.1(e)段及4.1.1(c)段]

問18: 商業機構提供的捐贈是否必須是現金捐贈？是否有最低的捐贈金額要求？

- 建議項目所涉及的捐贈必須為商業機構提供的現金、實物或包括兩者的捐贈。現金捐贈只接受現金、支票、本票及銀行轉帳。所有捐贈並沒有最低的金額要求。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2.1(d)段、2.3.1(f)及 3.1.2 段]

問19: 是否所有捐贈均可申請基金的配對資金？哪些實物捐贈才符合申請要求？

- 來自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或由香港商業機構成立和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均可申請基金的配對資金；
- 只有全新、現已公開發售及適用或有利於申請計劃中的弱勢社群，並須於建議項目中使用的物品才會計算為實物捐贈；及
- 基金將不會為商業機構為福利機構提供的免費服務、非賣品或市場沒有供應的貨品提供配對資金。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2.1(c)至(d)段、2.3.1(g)段及 3.1.2 段]

問20: 如何計算實物捐贈的價值以便配對？是否所有捐贈的實物均須報價？

- 在計算商業機構捐贈的實物價值時，應參考載於社署網頁「非政府機構資料室」下獎券基金部分的「常用家具及設備價目表」，折算成一個金額，以便計算等額資助的撥款，而該等實物亦應適用或有利於建議項目中的弱勢社群，並須於建議項目中使用；
- 假如捐贈物品不在「常用家具及設備價目表」上，申請福利機構須為該等實物提供報價。申請福利機構行政總裁／總幹事須在所有書面報價簽署核證提交的報價 i)確實從市場獲取；以及 ii)報價並非從捐贈實物商業機構的供應商或子公司獲取，避免利益衝突；及
- 秘書處會以最低的書面報價作為折算有關物品價值的依據。如有關物品只有單一價值，申請福利機構則須提供支持的理據。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3.1.2 段及 3.2.1 至 3.2.3 段]

四. 審批申請

問21: 有關申請由誰人審批？審批的準則為何？

- 所有的申請均由「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負責進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社福界、商界和學術界的非官方成員；
- 審核準則主要包括：
 - 申請福利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
 - 申請福利機構須證明其財政狀況穩健及有足夠能力完成建議項目，並應秘書處要求，適時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
 - 建議項目切合政府福利政策的目標及能協助香港弱勢人士或社群；及
 - 建議項目在申請基金之前、期間及項目開展之後均不可獲得到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
- 諮詢委員會會優先考慮：
 - 旨在提升生活質素、提高就業能力／技能、提升個人能力及倡導共融的計劃；
 - 能夠提供服務量及成效評估之建議項目及可量化的評估指標；
 - 可持續與商界維繫策略性伙伴合作關係及獲得商界支持的計劃，例如商業伙伴積極參與企業義務工作，因為這對成功推行及延續計劃是重要的；

- 能針對社會問題作出及早介入及提供預防措施的計劃。另外，計劃如能有策略地接觸、提供支援及服務予合理數量的弱勢人士，如隱蔽長者、低收入家庭、居住於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少數族裔家庭、雙失青年、健全的失業人士及受經濟下滑影響的人士等，在審核時將較佔優勢；
- 能顯示福利機構為配合受惠人士不斷轉變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擴展社會伙伴合作的申請項目；及
- 對未能有效執行獲批准項目的福利機構，社署可對其新申請有更嚴格的要求或拒絕其申請。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1.1.2 段、2.1.1 至 2.1.2 段、2.2.1(a)至(b)段、2.3.1(a)段及 4.1.2(h)段]

問22: 若建議項目現時正申請其他政府資助，申請福利機構應如何申報？

- 建議項目在申請基金之前、期間及項目開展之後均不可獲得到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及
- 若建議項目現時正申請其他政府資助，但決定選擇申請攜手扶弱基金。在遞交申請後 2 個月內，申請福利機構須以書面通知基金秘書處申請其他資助的結果或退出其他基金申請的文件副本，否則本基金會拒絕有關申請。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2.1(a)段及申請表格註 6]

問23: 申請福利機構是否可以向委員會提交與過往獲批核項目內容相同或近似的計劃項目？現有或曾經舉行的計劃是否可以申請基金？

- 如福利機構提交與過往獲批核項目內容相似的計劃，該申請有可能不獲考慮，除非該申請計劃已加入新服務元素，例如：新的服務範疇、目標受惠對象或推行計劃的地區等。服務量及成效已獲驗證之項目可重覆獲批，但只限一次，故此，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展示過往獲批核項目類似活動的成效供委員會參考。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 2.3.1(e)段]

五. 計劃撥款、開支及人手安排

問24: 申請項目可否包括行政支援開支？應佔多少百分比才算合理？

- 行政支援開支（包括核數費），最高上限為申請書內整體項目預算總開支的百分之十，有關建議支出須按申請福利機構實際需要提出申

請。行政支援開支範疇包括為項目提供行政支援之職員的人手支出；服務計劃的所有統籌、計劃、管理、工作協調及質素保證；人力資源管理；帳目管理及財務監控；風險責任管理、內部審計及管控；公共關係、伙伴協作、企業傳訊及服務推廣；辦公及活動場所與器材設施的備置、日用消耗品補給；及資訊科技設施供應及技術支援。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2.3.1(j)段]

問25: 申請項目的預算人手支出，應為多少才算合理？

- 諮詢委員會會按個別項目的內容、性質、所需人手的職責及資歷衡量人手的支出。為了讓更多弱勢人士直接受惠，項目的財政預算應盡量控制人手開支。申請書建議聘請的職員必須為受惠人士提供一定時數的直接服務。培訓職員及提供師訓活動項目的優次則較低。人手支出的預算開支，最高上限為整體項目預算總開支的百分之五十，並須考慮申請計劃性質、活動形式及節數／時數、職員資歷及工作經驗要求、相關的市場價格水平及其他有關職位的職責、知識及技能要求等因素。而人力密集的項目，人手支出預算開支的最高上限為整體項目預算總開支的百分之七十，申請福利機構應就相對偏高人手支出的預算開支提供詳細支持理據，以供委員會審核。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2.3.1(i)段]

問26: 申請項目可否包括裝修費用？

- 提升設施和／或購置儀器而申請資助的建議項目優先次序較低，又或申請資助撥款的有關部份將被大幅削減，使基金可讓更多弱勢人士直接受惠。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2.3.1(b)段]

問27: 如獲批項目涉及採購家具及設備、工程及其他服務，應遵照什麼招標程序及要求？

- 獲批項目應遵照社署 [《獎券基金手冊》](#) 報價及招標的程序辦理；及
- 在採購前，申請福利機構／學校應進行市場調查，並接納出價最低而又符合規格的報價單，確保公平和有效地運用資金。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3.3.1段]

問28: 獲批項目涉及採購的程序及要求是否與教育局要求一樣？

- 社署攜手扶弱基金對採購的程序及要求與教育局是有所不同，請細心閱讀 [《獎券基金手冊》](#) 及執行相關要求。

問29: 有關申請項目的活動收費，會否有特別限制？

- 由於基金的目標受惠對象主要為基層及弱勢人士，申請福利機構在制訂活動收費時，應考慮以下原則：
 - 受惠對象是否有足夠的經濟能力；
 - 較有經濟能力的受惠對象可負擔部份收費，讓項目可有更多資源資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
 - 應清楚介紹和展示活動收費的詳情及相關查詢途徑；
 - 須訂定收費減免機制讓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可參與計劃；及
 - 獲批項目所得的收入須全數用罄，才可動用核准撥款資金。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6.2.1段]

六. 審批結果

問30: 申請福利機構在提交申請後，什麼時候可以獲通知審批結果？是否越早提出申請越早獲得通知審批結果？

- 秘書處在收到申請書後便會進行評審，但須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及申請福利機構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充分。在一般情況下，當秘書處收到資料及文件齊備的完整申請表格及申請福利機構提交所有秘書處要求的資料後，約需三至四個月時間完成審核。當建議項目及配對資金批准後，申請福利機構將會透過電郵收到書面通知。已獲批的申請須於獲批後一年內展開活動；及
- 秘書處鼓勵申請福利機構盡早遞交申請，讓秘書處及早開始審核工作，惟審批進度仍視乎秘書處所獲得的資料及文件是否齊備和完整。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5.2.1段]

七. 修訂計劃

問31: 申請福利機構在推行計劃期間是否可以修訂計劃？

- 如申請福利機構在申請計劃獲批後須就計劃內容、年期或預算等作任何修訂，須先得到社署書面批准，有關修訂必須以書面及於項目完

結前提出。惟申請福利機構應仔細考慮計劃的可行性，故此只應在必要時才提出修訂，社署建議每個計劃的修訂次數不多於兩次及保留不批准修訂申請的權利；

-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容許申請福利機構在活動支出上作輕微調整，惟有關調整不應超過該支出項目的百分之五十或\$100,000，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及
- 未耗盡的人手支出及行政支援開支可調撥至活動支出，但未耗盡的活動支出則不可調撥至人手支出或行政支援開支。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6.5.1段及第2.3.1(k)段]

八. 監察撥款運用及計劃進度情況

問32: 申請福利機構獲批基金後，社署會否監管福利機構如何運作這些撥款？他們是否須要定期提交報告予社署參考？

-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在每個項目完成後提交終期檢討報告，亦須按指示在不同時段以指定的報告範本向社署提交進度報告，報告範本可於社署攜手扶弱基金的網頁下載；
-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提供最少十張活動相片（當中包括最少兩張能展示政府標誌、基金標誌或基金全名及計劃名稱的相片）及一段最少30秒長度的影片，以作基金於不同媒體宣傳及記錄之用；
- 獲基金撥款超過25萬元並為期超過一年的項目，有關福利機構須提交年度財政報告；
- 終期財政報告及年度財政報告（如有）應符合社署向有關福利機構發出的通知書中訂明的所有規定及格式；
- 在項目完成後，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於通知書中訂明的日期或之前提交終期檢討報告及終期財政報告；
- 如項目涉及採購家具及設備或實物捐贈，申請福利機構須按社署發出的通知書中訂明的所有規定及格式，提交非耗用物品清單；及
- 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亦會視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6.3.1至6.3.3段、6.4.1段及6.7.1段]

問33: 申請福利機構在項目結束後是否須要把未用的撥款退還香港特區政府？

-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於終期財政報告證明在動用核准撥款前，已全數使用獲批項目內所有來自商業機構的捐款以及從獲批項目所得的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收費、籌得款項等）。除非獲社署批准，否則任何未動用的基金撥款連同社署要求退還的配對資金撥款

須在項目結束後退還香港特區政府。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6.2.1段]

九. 行政及財務安排

問34: 申請福利機構是否須要準備財政報告？財政報告須符合什麼要求？

-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為每個獲撥款項目擬備獨立的財政報告；
- 假如建議項目獲基金資助超過 250,000 元並為期超過一年，申請福利機構便須提交年度財政報告。終期財政報告及年度財政報告（如有）應符合社署向福利機構發出的通知書中訂明的所有規定及格式；
-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委託一名外聘核數師獨立審核財政報告。該核數師須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福利機構應與核數師議定聘用其進行審計的條款，並將議定的條款載於約定書；
- 核數師須約定進行審計及就以下方面明確表達及作出意見，包括：
 - (a) 財政報告是否根據帳簿妥為擬備，並在所有重要範疇符合社署的規定；
 - (b) 項目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是否已收妥或清繳；及
 - (c) 撥款和伙伴商業機構的所有捐贈是否均已用於申請書所訂明的用途上；
-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於終期財政報告證明在動用核准撥款前，已全數使用獲批項目內所有來自商業機構的捐款以及從獲批項目所得的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收費、籌得款項等）。除非獲社署批准，否則任何未動用的基金撥款連同社署要求退還的配對資金撥款須在項目結束後退還香港特區政府；及福利機構應保存妥善的帳簿、關於所有財務往來的其他會計記錄及關於項目的所有相關記錄和資料，而社署或獲香港特區政府授權人士可不時索取上述帳簿及記錄核實及複製。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6.2.1段及6.3.1段至6.3.3段]

問35: 申請機構是否可以調動獲批款項？

- 獲批項目如就內容、年期及／或預算等作任何修訂，須事先獲社署書面批准，有關修訂必須以書面及於項目完結前提出。社署保留不批准修訂申請的權利；
- 如福利機構提早終止計劃、未能按獲批的內容完成建議項目或有未經社署核准而調動獲批預算項目的撥款，社署保留不發放配對資金

或要求有關福利機構退還配對資金撥款或按比例退還部分撥款的權利；及

- 資金屬一次過性質，如用罄資金撥款後有任何財政負擔，將會由申請非政府福利機構承擔。

[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第1.3.1段、6.5.1段及6.6.1段]

-完-